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投簡調字第70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 一、查報被繼承人陳泉得之全體繼承人為何人，並提供最新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部遺產清冊，並更正當事人及聲明。逾期未補正本項內容，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 二、確認欲主張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逾期未補正本項內容，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代位被代位人陳震列提起分割被繼承人陳泉得所遺遺產訴訟，起訴狀上並未記載完整相對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且陳泉得之被繼承人為何，有待明瞭，從而本院無法依聲請人起訴狀及其所提出之資料確認其所列相對人是否為被繼承人陳泉得之共同繼承人，以確認共同繼承人全體均為相對人。又經本院調取被繼承人陳泉得遺產相關資料後，聲請人已聲請閱卷並閱卷完畢，惟至今仍未將全部之遺產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致本院難以特定聲請人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爰限聲請人應於主文所定期限，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倘逾期未補正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
02 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逕以判決駁回聲
03 請人之訴；逾期未補正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即依同法第4
04 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原告所訴之事
05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為由，逕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06 二、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蘇 鈺 雯